

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軍事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_____元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被告 ○○○○

設：

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(機關首長)

為撤回起訴事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○○○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
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
二、現在因為……(請說明具體情形)，雙方認為沒有繼續訴訟
的必要，而且撤回訴訟亦無礙於公益之維護，因此依軍人權益
事件處理法第70條第2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，
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(或撤回本件訴訟關於○○○的部分)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（高雄分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